

彰化縣政府 113 年 4 月份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府 3 樓簡報室

主席：王縣長惠美

紀錄：許雅俐

出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林田富、陳逸玲、陳柏村、陳金哲、柯呈枋、施敏華、馬英傑、阮順寧、陳明君、陳燕慧、葉彥伯、江培根、施順仁、張雀芬、曾金來、劉坤松、劉玉平、張寒青、蔡金田、林漢斌、許俊宏、陳詔慶、王瑩琦、邱奕志、王蘭心、何俊昇、黃金樺、蔡和昌、李俊德、高上富、蕭秀瑛、饒東傑、陳昌茂、吳蘭梅、洪榮章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單位：彰化縣衛生局

案由一：修正「彰化縣衛生局組織規程」、「彰化縣衛生局編制表」，並自 113 年 6 月 1 日生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案由二：為環境部核定補助本縣「113 年度機動車輛排氣管污染管理事務計畫」所需經費計 120 萬元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案由三：為文化部補助本縣辦理 113 年「地方藝文場館及文化資產多元活化計畫」，所需經費 1,763 萬 8,000 元整(補助款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彰化縣文化局

案由四：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辦理 113-114 年度民俗、傳統表演藝術及傳統工藝類補助案等 18 案，其中 113 年所需經費共 178

萬 7,000 元(含上級補助款配合款 63 萬 5,000 元、縣府配合款總計 115 萬 1,212 元，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788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財政處

案由五：為本府經管員林市員林段 48-336、48-337、48-344 地號縣有土地等 3 筆縣有土地，擬依規定辦理出售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建設處

案由六：為內政部核定補助辦理「『彰化市華山路警察宿舍及彰化魚市場都市更新單元』都市計畫變更暨招商委託專業服務案」，核定計畫總經費 930 萬元，其中 113 年所需經費 186 萬元（補助款 158 萬 1,000 元、配合款 27 萬 9,000 元）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建設處

案由七：為內政部核定補助辦理「113 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費用需求計畫書」一案，補助經費為 30 萬元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建設處

案由八：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「113 年度加強綠建築推動計畫」所需經費 127 萬 4,000 元(中央獎助金額 93 萬元、本府配合款 34 萬 3,980 元及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20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經濟暨綠能發展處

案由九：修正「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域碼頭使用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及第三條(草案)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彰化縣彰化漁港能源專用區

域碼頭收費標準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交通處

案由十：為辦理交通部公路局核定「TPASS 行政院通勤月票 113 年度票價優惠差額補助經費」一案，總計畫經費 4,190 萬元(中央補助款 3,550 萬元，本府自籌款 640 萬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交通處

案由十一：為內政部核定補助辦理「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」之「彰化縣一符合交通部盤點提供之易肇事路口案」，所需經費 2,136 萬元整(補助款 1,848 萬元、配合款 288 萬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水利資源處

案由十二：為本府執行「鹿港溪再現計畫-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-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案及其後續擴充」案，因履約爭議調解結果須給付監造費用 281 萬 9,000 元(補助款 231 萬 926 元、配合款 50 萬 7,277 元，配合預算至千元進位數 797 元)，經中央同意補助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農業處

案由十三：有關農業部農糧署補助本府辦理 113 年「國產茶稽查專案計畫」，所需經費 23 萬 6,000 元(補助款 21 萬 640 元、配合款 2 萬 5,000 元，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360 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農業處

案由十四：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補助本府辦理「彰化縣

113 年度平地造林計畫」，所需經費 749 萬元（補助款 748 萬 9,870 元、配合款 0 元，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130 元）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農業處

案由十五：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補助本府辦理「彰化縣 113 年度獎勵輔導造林計畫」，所需經費 69 萬 6,000 元，其中 67 萬 4,000 元（補助款 67 萬 3,078 元，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922 元）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案由十六：為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「113 年彰化縣高齡志工躍升計畫」所需經費 45 萬元整（補助款）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勞工處

案由十七：為勞動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3 年度「推動事業單位勞動關係法令遵循宣導會」，所需經費 29 萬 7,000 元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主計處

案由十八：本縣 112 年度總決算、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業已依規定彙編完竣，檢附「歲入歲出簡明比較分析表」、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」、「損益綜計表」、「作業基金收支餘絀綜計表」、「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、用途及餘絀綜計表」各 1 份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水利資源處

案由十九：為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「113 年度疏濬工程公益支出」案本

府分配經費 211 萬 6,342 元 (全額補助款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 211 萬 7,000 元 (含千元進位數 658 元)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城市暨觀光發展處

案由二十：為內政部核定本府辦理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政策引導型第 5 階段補助計畫部分補助案件，所需經費 969 萬元 (補助款 861 萬元、配合款 108 萬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單位：交通處

案由二十一：為辦理交通部 113 年度「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」核定補助「彰化縣非號誌化路口智慧交通安全提升計畫」，計畫總金額 430 萬元(補助款 387 萬元，自籌款 43 萬元)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 3 時 15 分。